

Date of Sermon : 2010 年十二月 12 日

基督的降卑

證道：王瑞珍牧師

(中華福音神學院 延伸神學教育部部長)

於基督教新竹歸正福音教會

逐字稿：蔡孟芳；編輯：李裔軍，皮敦文

經文

腓立比書 2:5：「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」

禱告

「主，我們在短短的時間要來學習你那麼豐富的真理實在有很困難的地方，但求你聖靈的恩膏在每一節經文，在每一個重點裏面教導我們，讓我們靠著你，在困難中還是可以學的好。主，讓我們不但知道這些重要的真理，成為我們人生最重要的寶藏，也成為我們最大的熱忱和動力，在我們的生活中可以流露你自己的恩典和真理。求你賜福這個講道的時間，讓我們講的和聽的都被同一個靈感動，靠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。」

出生直接到死亡

使徒信經很快的從耶穌之生直接講到耶穌的死，沒有提到中間的 30 幾年。韓德爾的彌賽亞也是這個樣子，其中有很多段提到耶穌降生之前的預言，但耶穌降生之後，一下子就提到耶穌的死亡，中間只唱了一句「凡勞苦擔重擔的可以到我這裏來，我就讓你們得安息。」彌賽亞 50 幾首詩歌串起整齣神劇，為什麼從生，中間僅一句話就直接跳到死？我們說這在文學上是一種割愛，因如果你什麼都要寫，整個結構會很複雜。彌賽亞中間一句話就帶過去了，耶穌在傳道的過程讓很多在勞苦擔重擔的人得到釋放。我想這是文學上的一種技巧，彌賽亞再怎麼長也不過是兩個多小時而已，在這麼有限的時間要寫整個聖經，寫整個基督論是有困難的，所以他乾脆就把這段耶穌生平略過去，但是讓很多勞苦擔重擔的人得到安息，就這樣帶過去，生直接跳到死，所以這是要來表達耶穌降生對我們人類最重要的意義就在這裏。彌賽亞神劇主要表達他生的目的就是死亡，他的死的目的就是要救贖我們，然後，開始宣教、佈道、勝利。佈道最後的勝利還沒有完全實現，但是彌賽亞已經將它表現出來了。

聖經現在還在實踐的過程中，耶穌的死是為了救贖世界各地每一個民族，包括最偏僻的地方，每一個神的兒女都要把他帶回來，還沒有回家就不算是孩子，算是浪子，所以現

在都還在這個過程中。聖經已經預先表達，把最後的場面，啟示錄後面把該回來的通通帶回來了，福音傳遍天下，傳給萬民，傳到地極，這些場面在啟示錄都描寫出來。

彌賽亞劇本作者

彌賽亞是很偉大的神劇，這劇本是韓德爾的朋友詹尼斯（Charles Jennens, 1700-1773）寫的。詹尼斯不是傳道人，是位熟讀聖經的作家。他寫彌賽亞神劇時，從頭到尾沒有一句自己的話，全部都是聖經經文，從聖經舊約一直到啟示錄，把基督降生的預言，降生的經過，以及他的死亡。當他提到死亡時，看起來好像失敗，但其實是一個勝利。這勝利是基督的道突破多重困難傳遍天下，最後，該回來的都回來了。所以，詹尼斯是一個很偉大的編劇，有好的文學素養，知道要怎麼取捨，直接從生跳到死，中間只有一句話就帶過去。使徒信經和彌賽亞雷同之處，這麼短的使徒信經，只好從生跳到死。

上帝為這偉大的劇本找了一個音樂很好的人韓德爾。韓德爾很得意的時候，上帝不用他，上帝在他 50 幾歲破產又中風的情況下才真正的歸主。他雖然身處在基督教的環境，但他年輕的時候都在做世俗的事業，他作的英國或義大利歌劇都是風花雪月之事。但上帝在韓德爾最失敗的時候，讓他有最大的成功。

本丟彼拉多

基督死亡的意義是個代贖，是代替我們而死。這意義先講了，今天再講釘十字架的過程。基督生，然後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，這中間差不多有 33 年。猶太教領袖使耶穌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乃出於嫉妒，他們作領袖時，突然跑出一個更轟動的領袖叫耶穌基督。他們無法忍受，故要用政治的罪名定耶穌的罪，抓他到彼拉多那裏，要彼拉多判他死刑。為什麼要彼拉多來判刑，而不自己判呢？因為那時候的猶太人雖在某些地方可以自治，有自己的公會，但特別嚴重的事情，如死刑等，還是要經由政治手段處理，故須經過巡撫彼拉多的裁決。

巡撫彼拉多知道猶太人是因為嫉妒的緣故才把耶穌抓過來的，他其實是想放耶穌的（參太 27:18）。因為他老婆作惡夢，夢見很可怕的事情，為耶穌受了許多的苦，故派人跟彼拉多說，他不可以管耶穌這個人的事。可是，那時的彼拉多已經騎虎難下，猶太人一直要彼拉多定耶穌死刑。彼拉多問耶穌到底做什麼惡事嗎？沒有。可是猶太人卻極力喊著說，釘他十字架。彼拉多看這場面大概快要暴動了，這些群眾已被猶太領袖煽動起來，他想要攔阻這事已很困難。也就是，不判耶穌死刑，釘他十字架，恐怕要生亂子了。於是，他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表明自己無辜，留這義人的血，罪不在我身上，由他們承擔。雖然，彼拉多表明自己是身不由己，沒辦法挽回這個場面，洗手表明無辜，好像他沒有罪一樣，但使徒信經卻把彼拉多寫進來。彼拉多當然是有罪的，他有權柄在手，作為一個審判官，還是應該作公義的審判，明知耶穌是個義人，為什麼還要違背良心，判他死刑呢？因此，使徒信經世世代代來記念本丟彼拉多，不會以為他洗洗手就無罪。

聖經說，人當法官其實是代表上帝，他不是空空的配劍。彼拉多既為官，既代表上帝，

他不能明明知道耶穌是個義人，還是要把他釘死刑。他一廂情願地自以為洗洗手就是無辜，其實他是有重罪的。的確，猶太人的罪更重，彼拉多說，罪不在我，由你們承擔，但猶太人卻回答說，流他血的罪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。這句話可怕的不得了。從那一天開始到第二次世界大戰，猶太人受了多少苦，他們子孫的罪就照他們說的話應驗了。一直到第二次大戰結束之後，這個處罰和苦難才暫時告一段落，算算這苦難竟然將近二千年之久，很恐怖的。登記有案死在希特勒手下的猶太人就有六百萬人，沒在統計裏的還很多，這個苦難真的大的不得了。

基督的降卑（腓立比書二章 5-11 節）

在這短短的幾節經文中，將耶穌怎樣從神的地位，降到最卑微的死亡和陰間的地步，然後再升高，做了具體的表達。很多人對腓立比書 2:5 節的「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」有很多聯想，然根據上下文來看，這句話的意思沒有那麼複雜，主要勉勵基督徒，說，耶穌基督怎樣捨己降卑，我們也應照樣要怎樣捨己降卑。若能這樣，基督徒就可以同心了。

同心最重要的就是謙卑，「**看別人比自己強**」。這不是虛假，不是明明我比你健康，卻假裝比你虛弱；明明我比你有錢，卻假裝我比你貧窮。「看別人比自己強」就是說，我們的謙卑可以看到周圍的人，或平凡的人身上，有一些特質是我沒有的，是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。

「**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**。」這裏沒高調地說，人不要管自己的事，要全心全力照顧別人。這裏是說，我們人本是顧自己的，但是我們要學習，顧自己的同時，也要想到別人的需要，這樣就不敢自私，知道要節制，要分享。

同心最徹底的辦法就是，「**要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**」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從上下文來看，不要想得太複雜，最主要是下文講的基督捨己降卑的心。基督本有神的形像，有至高神一切的屬性，他有與神同等一切的屬性，有神的榮耀，威嚴，能力，權柄，地位，但他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。「強奪」就是抓緊不放，這是戰爭的述語。打仗時，拼命打，冒險打敗敵人，抓到戰利品時就抓的很緊。耶穌沒有抓的緊緊的，他願意放下。

「**反倒虛己**。」虛己不是放棄他的神性，而是放下他的身段與的地位。好像你是一個很有地位，很有錢的人，但你服務他人的時候，願意穿很普通的衣褲，使人得到幫助，而不是高傲的施捨。耶穌是神，成為人，這就是一個降卑；不但成為人，而且來作僕人，是人中的僕人。耶穌來不是作貴族，乃是到一個木匠的家庭，（我們翻譯成木匠，其實他也做石頭的，蓋房子的，也做石匠的工作）。馬可福音 10:45 節說，「我來不是受人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」，他作僕人的人生是飽經患難，30 幾歲看起來像 50 幾歲。他從年少時就很辛苦，傳道時更辛苦，最苦的則是在十字架上。

「在彼拉多的手下受難」

釘十字架過程-肉體上的痛苦

彼拉多不僅判耶穌釘十字架，他還釋放了該受刑的巴拉巴，以及鞭打了耶穌(太 27:26)。羅馬鞭打用的鞭子是由很多細繩子，很多條綁在一起，每一條上面還綁一些尖銳的東西，金屬和骨頭，細細的，不會一下子就把你打死，但一打下去就會有很多細細的傷口，皮開肉綻，痛的不得了。所以，耶穌釘的十字架不是普通的十字架，而是在被釘之前受到鞭打的侮辱。彼拉多知耶穌是個義人，卻使耶穌卻受極大的屈辱，包括肉體和心靈。

他們除了用鞭子鞭打耶穌肉體以外，還故意用荊棘冠冕給他戴在頭上，羞辱他。荊棘的刺很長很硬，一條可達一米多，把它圈起來真的像冠冕一樣。將荊棘冠冕壓在頭上，頭皮會有很多傷口而流血。

耶穌身體上的痛苦除了鞭傷和荊棘冠冕外，羅馬兵丁還用槍刺進他的肋旁。耶穌其實是可以神蹟抵擋這些的，因他說如果他願意，可以請他的父神派十二營的天兵來打敗這些人，但他並沒有這樣做。他讓羅馬兵丁用槍刺進他的肋旁，讓他們用釘子釘過他的手和腳，而且不只是釘的時候很痛，釘的位置不是要害，是很多神經的地方，不是釘到你的大動脈把它切斷。他們是很有技巧地故意不讓他快死，而是讓他慢慢地受折磨而死。其實，肉體更痛苦的是被掛起來的時候，自己的體重在拉扯你自己的上空，那是更嚴重的，很難想像的苦。

釘十字架過程-精神上的痛苦

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痛苦還有精神上的痛苦。猶想幾天前，眾多猶太人還喊著和散那，歡呼他們的王進城。其中有很多人曾受過耶穌的恩惠，但他們樂受猶太教領袖的煽動，現在居然大聲呼喊著，釘他十字架，釘他十字架。再者，門徒們平常跟在耶穌身邊，可是耶穌釘十字架時只剩下一個約翰，連那個曾經跟耶穌說你死我也要跟你一起死的彼得，也腳底抹油，逃跑了。平常看起來最柔弱的，最會撒嬌的約翰，其實是最愛耶穌的門徒。他死也不怕，緊跟到十字架的下面，其他門徒都不見了，除了十一個門徒，還包括其他還有幾千幾百個門徒都不見了。耶穌忍受這些苦難和羞辱，另一項很大的痛苦就是，耶穌的母親就下面，他看到母親心如利劍穿心，這對孩子而言，是很苦的事。耶穌的母親在那邊看著耶穌受折磨，耶穌那時候還沒有死，她也很難過，這也是精神上的一種痛苦。

羅馬兵丁不僅將荊棘冠冕戴在耶穌頭上，他們還吐唾沫在他的臉上，打他的巴掌。他們嘲笑他說，你要救別人，有本事先救你自己吧；也嘲笑他是猶太人的王，給他一個權杖，把蘆葦當權杖給他。

耶穌被釘被鞭打，聖經沒有說他發出哀嚎，可是他在十字架上卻哀嚎說，「**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什麼離棄我。**」上帝離棄他才是耶穌最深的痛，這痛得他要大聲哀嚎。其實，耶穌在被釘十字架時的身分不是神的兒子，不是奉公守法的加利利人，而是一個大罪人。古往今來所有信他之人的罪都由他承擔，成為一個被父神擊打苦待，上帝對罪人的忿怒

就集中在耶穌的身上。這種痛苦大概只有曾經被背叛的人可以有一點體會。聖父和聖子是那樣的合一，那樣的彼此相愛，在永恆裏沒有一絲一毫的意見不合，是完全的合一，完全的恩愛，但這時耶穌突然變成父神的仇敵。須知，最愛的人變成仇敵是很難過的事，若有人曾經很真誠熱忱地愛你，可是後來卻移情別戀，甚至反目成仇，那種痛是很痛的。耶穌跟父神是多麼的恩愛，我們人間的恩愛比不上聖父，聖子，聖靈那種完全合一的恩愛，那麼樣完全知己，那麼樣完全合一，這時候卻變成完全敵對，耶穌受不了，就呼喊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什麼離棄我。」

總之，耶穌的降卑的十字架不是普通的十字架而已，而是承受上帝忿怒的刑罰，他在十字架上是用自己的身體來廢掉冤仇。上帝對罪惡，或者說對罪人其實是很忿怒的，可是耶穌替我們承受忿怒的刑罰，成就了和睦，福音就是與神和好。我們本來是上帝的敵人，但耶穌把我們破裂敵對的關係挽回過來，讓我們與神和好。他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，藉著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。這個兩下不只是講上帝跟罪人，還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。他們本來也是仇敵，因為在主裏面也和好了。

「受死，埋葬，降在陰間」

耶穌說，「我把我的靈魂交在你的手裏」，他的靈魂到父神那裏去，他的身體埋葬了。我們看中文的話，埋葬都是在土裏面，埋就是在土裏面的意思，葬也是在土裏，是土葬，因為這個屍體死亡，上面長草了。其實，耶穌不是土葬。中東某些地區是用很特別的穴葬，因為有些地區是石灰岩，沒那麼硬，他們挖洞，挖好洞就把屍體包裹起來。有錢的人會用很珍貴的香料和繃帶全身包裹起來才放進去，再用大石頭把洞賭住。耶穌是這樣子的穴葬，當然這也算是一種埋葬，只是不像我們的土葬而已。

「降在陰間」

很多人對陰間有很多聯想與誤解。誤解的因素有二：第一個誤解是中國人看到陰間就想到好人上天堂，壞人就去陰間，有刀山，油鍋，十八層地獄，馬上以為陰間就等於地獄，這是第一個誤解。聖經裏的「陰間」就是「死亡」的代名詞，好人壞人死了都叫做陰間。詩篇 116:3 節說，「**死亡的繩索纏繞我；陰間的痛苦抓住我。**」「死亡」和「陰間」二個詞是平行的，這是一種文學性的強調和重覆。啟示錄第 20 章第 13 節提到末日的審判，海要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所有死去的人都要活過來受審判，節尾提到「**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。**」「死亡」和「陰間」是同義詞。猶太人認為，人死了就是到陰間去了，因為我們活著的時候，身體乃是活在陽光下，活在陽間，但死了就在墳墓，就在陰間。由於墳墓是陰陰暗暗的所以就叫陰間，這並不是中國道教，民間信仰的陰間。所以，使徒信經的「降在陰間」的第一個誤解在於我們傳統文化的陰間指壞人才到地獄裏面。

第二個誤解是從彼得來的，彼得有提到陰間的事情（彼前 3:18-19）。其中第 18 節談到耶穌為罪受苦，不是為他自己的罪，是為我們的罪而受苦，他是義的代替我們這些不義的，所以是代贖，目的就是把我們引到神的面前。因為我們有罪，我們沒辦法靠自己的功德來彌補，而耶穌是用人的身分代替我們受刑罰，他沒有罪，所以他的刑罰就產生代

替的功效，他是替我們受罪，我們的罪被除去，被潔淨了，可以跟上帝和好，被引到神的面前。基督按肉體說是被處死了，可是按他的靈來講他復活了，他斷氣以前已經把他的靈魂交在父神的手裏，聖靈的大能也叫耶穌的身體死後第三天從死裏復活。彼得在第 19 節說，「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，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、神容忍等待的時候，不信從的人。當時進入方舟，藉著水得救的不多，只有八個人。」那些在監獄裡的靈是誰呢？就是那些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、神容忍等待的時候，不信從的人。

挪亞蓋方舟的過程相當久，因方舟是一刀一斧一鋸做出來的。他蓋久，也傳道久，最後終於把方舟造起來了。可是，沒有人聽他的話進方舟，只有他們一家八口進方舟，挪亞傳道的過程是非常辛苦的。聖經說，他被上帝認為是個義人，他信靠上帝，上帝赦免他的罪，他的心為這些不信從的人天天傷痛，那麼是誰在支撐著他繼續傳道下去？是基督的靈，如果不是神的靈在他身上，他是傳不下去的。所以，第 19 節解釋挪亞其實是靠著基督的靈，就是聖靈在傳福音。

基督雖然二千年前來到這個世界，實際上基督在這之前是存在的，他加能力給挪亞，讓他受到這麼多不信從的人的嘲笑，還是繼續蓋方舟，繼續傳福音，這不是靠人的修養，而是靠基督的靈。穆迪在美國英國帶領幾百萬的人歸主，他年老的時候說，如果要靠我的口才勸人信耶穌，我做一個禮拜就要跟上帝辭職。勸人家悔改一點都不好玩，挨打挨揍都有可能，所以他說我一個禮拜就要辭職，但他沒有辭職，他做到底，這是因為有基督的靈支撐著他。

所以第 19 節的監獄裡的靈，這裏的監獄不等於陰間，這個監獄其實是講不信從的人，他們在監牢裏，如路加福音的財主和拉撒路，前者在火的監牢裏面。所以，我們不能將這節經文解釋成，耶穌死了以後的那三天，跑到陰間去傳福音。聖經並沒有應許我們死後還可以補救，聖經要我們把握生前就要接受福音。財主跟亞伯拉罕說，可不可以派拉撒路去人間告訴他的兄弟，要聽從上帝，免得以後到這裏像我這樣子受苦。亞伯拉罕不答應，因為這有一個深淵隔開是不能去的。聖經不給我們這樣的概念，以為死後還可以聽福音，還可以補救。使徒信經說「埋葬，降到陰間」，並沒有說，耶穌到陰間傳福音。

彼得前書這樣講其實要表達那些監牢裏面的靈，他們被關在居留所裏面。那些人為什麼在居留所裏面呢？因為他們不信從福音。所以講的是挪亞的佈道，靠神的靈傳道，但他們不聽道，不信從，結果就到監獄裏面，死後他們的靈魂就在居留所裏面。

簡單地說，所有的人死後都在陰間，可是陰間有監獄也有樂園，但這還不是最後歸宿，等耶穌再來所有的死人都要復活，受完審判，我們信的人最後的歸宿是新天新地，沒有得救的人最後的歸宿就是硫磺火湖。硫磺火湖當然是一個形容詞，不要真的照字面來理解，但肯定是很苦就是了，永遠沒有機會得救。

對於這個對容易誤解的經文，彼得後書第二章再補充一句，滅亡的人在哪裏呢？彼得後書 2:5 節說，「神也沒有寬容上古的世代，曾叫洪水臨到那不敬虔的世代，卻保護了傳義道的挪亞一家八口」，第 7 節說，「只搭救了那常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。」他們在哪裏呢？第 4 節說，「就是天使犯了罪，神也沒有寬容，曾把他們丟在地獄，交在黑暗坑中，等候審判。」上帝也沒有寬容古代不敬虔的人，也曾經審判他們。第 9 節提到「把不義的人的人留在刑罰之下，等候審判的日子。」這就是彼得前書講的刑罰，地獄，監牢，就是惡人的去處，所以不是直接講陰間。

末禱

「主耶穌我們今天的進度雖然只講到這裏，但我們為我們所領受的來感謝，主你降卑，你是至高的神，卻成為人，成為僕人，飽經患難被釘十字架，接受眾人罪惡該受的刑罰臨到你的身上，你為我們經歷人生最難過的死亡，主我們為這一切向你獻上感謝，我們為等一下我們要守聖餐在你面前預備我們的心，奉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。」